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93 %增加至6.93 %。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6月16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823,686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7,245,887股,持股比例为5.93%。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流通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单位:股、元)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增持股份数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6月16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245,887	5.93%	78,823,686	1.00%	347,562,621.91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546,069,573股,占公司总股本6.9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根据公司2019年11月26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书》,长江电力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桂冠电力股份不低于100万股。目前,长江电力已完成该承诺。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0-8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72,800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2,316,363股减少至449,943,563股,注册资本相应由452,316,363元减少至449,943,56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 年 6月16日至 2020年7月30日,每日9:00-11:00 13:00-16: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郑桂华 陈玉梅

邮政编码:523187

联系电话:0769-38858388

传真号码:0769-38858399

电子邮箱:silverage@silverage.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3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6月15日至6月16日,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5,036,10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72%;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226,100股,增持资金合计176.46 万元。

2020年3月13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自2020年3月13日6个月内,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57.47万元。

2020年6月16日,本行收到长沙市财政局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实施增持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洪星、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郦浚浓、谢湘生,首席信息官李兴双;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666,359,97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48%;行长助理谢湘生持有本行股份16,136股,本次实施增持的其他管理人员在增持前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长沙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增持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5日至6月16日,长沙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5,036,10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72%,增持资金为3944.36万元。本次增持后,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671,396,081股股份,占比19.62%。

2020年6月15日至6月16日,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226,100股,增持资金合计176.46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7.79元至7.84元。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朱玉国	董事长	21,000	164,010	21,000
赵小中	董事、行长	19,100	149,744	19,100
吴四龙	监事长	20,000	156,400	20,000
洪 星	董事	1,000	7,820	1,000
冯建军	董事	1,500	11,730	1,500
李 晞	董事	1,000	7,830	1,000
陈细和	董事	28,000	218,000	2,8000
杜红艳	董事	1,000	7,840	1,000
王铸铭	副行长	14,900	116,220	14,900
孙平波	纪委书记	14,500	113,000	14,500
胡燕军	副行长	15,000	117,000	15,000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15,600	121,992	15,600
张 曼	副行长	14,500	113,100	14,500
向 虹	总审计师	15,000	117,000	15,000
郦浚浓	行长助理	13,000	101,270	13,000
谢湘生	行长助理	13,000	101,270	29,136
李兴双	首席信息官	18,000	140,402	18,000
合计		226,100	1,764,628	242,23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自2020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本行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娄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娄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娄杭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2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每股派送红股0.3股(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9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7,65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531,232元,派送红股152,296,8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59,953,00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9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07,656,160	152,296,848	659,953,008
1、A股	507,656,160	152,296,848	659,953,008
三、股份总数	507,656,160	152,296,848	659,953,00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59,953,008股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0.8119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融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431-85765755;0431-85765685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98,82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股,发行后总股本9,104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76万股A股股票自2019年6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共31名股东,分别为: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张美玲、宋涛、谭立文、杨舒婷、杨舒淇、王山清、赵伟、杨松山、刘嘉伟、郑洪军、张春梅、张昌勇、刘国辉、赵立建、李剑、赵中谦、刘玉山、王萍、钱瑞一、张登茂、唐晓芹、魏先志、杨海港、王宏建、孙文刚、刘佃松、刘树山、张玉菡、刘加美及李洪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949.8825万股,将于2020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04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28万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745.6万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也从678.4874万股增加为949.8825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述31名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31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元利科技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元利科技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以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98,8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因2020年6月2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0年6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美玲	1,828,840	1.4349%	1,828,840	0
2	宋涛	800,117	0.6278%	800,117	0
3	谭立文	762,017	0.5979%	762,017	0
4	杨舒婷	514,807	0.4039%	514,807	0
5	杨舒淇	514,807	0.4039%	514,807	0
6	王山清	381,007	0.2989%	381,007	0
7	赵伟	140,000	0.1098%	140,000	0
8	杨松山	189,613	0.1488%	189,613	0
9	刘嘉伟	139,988	0.1098%	139,988	0
10	郑洪军	111,990	0.0879%	111,990	0
11	张春梅	111,990	0.0879%	111,990	0
12	张昌勇	111,990	0.0879%	111,990	0
13	刘国辉	83,993	0.0659%	83,993	0
14	赵立建	83,993	0.0659%	83,993	0
15	李剑	83,993	0.0659%	83,993	0
16	赵中谦	83,993	0.0659%	83,993	0
17	刘玉山	83,993	0.0659%	83,993	0
18	王萍	83,993	0.0659%	83,993	0
19	钱瑞一	83,993	0.0659%	83,993	0
20	张登茂	69,994	0.0549%	69,994	0
21	唐晓芹	55,996	0.0439%	55,996	0
22	魏先志	55,996	0.0439%	55,996	0
23	王宏建	55,995	0.0439%	55,995	0
24	孙文刚	55,995	0.0439%	55,995	0
25	杨海港	55,994	0.0439%	55,994	0
26	刘佃松	41,996	0.0329%	41,996	0
27	刘树山	27,997	0.0220%	27,997	0
28	张玉菡	27,997	0.0220%	27,997	0
29	刘加美	27,997	0.0220%	27,997	0
30	李洪国	27,997	0.0220%	27,997	0
31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99,754	2.1966%	2,799,754	0
合计		9,498,825	7.4526%	9,498,82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799,646	-2,799,754	5,999,89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6,792,354	-6,699,071	80,093,28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592,000	-9,498,825	86,093,1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864,000	9,498,825	41,362,8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864,000	9,498,825	41,362,825
股份总额		127,456,000	0	127,456,00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2020年6月16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数量158,529,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62%。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5,202,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158,529,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62%。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5月29日公司公告2020-034号):

议案(一)为内蒙宜化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425,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9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6%;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为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425,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9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6%;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为宜化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425,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9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6%;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为宜化肥业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425,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9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6%;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五)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425,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9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6%;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六)为太平洋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3,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425,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9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6%;反对1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孙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480,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马桦、汪昌云、郑晓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27,984	99.9677	53,000	0.03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43,384	99.9771	37,600	0.02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